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质〔2020〕190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 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稳步推进我校专业认证工作，根据教育部专业认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2020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特制定《上海电机学院关于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关于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方案

上海电机学院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关于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方案

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高等教育机构开设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过程，其宗旨是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与专业内涵式发展，切实构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教育教学的国际认可度和竞争力，专业认证也是我国现阶段高等教育“五位一体”质量评估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稳步推进我校专业认证工作，根据教育部专业认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为目标，以国家相关认证办法和认证标准为指南，以校、院两级自建与自评为基础，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成果导向的教育取向、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以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主线，以专业建设为重点，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常态、注重内涵，全面梳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保障与监控体系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落实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完善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机制，不断增强我校各本科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二、基本原则

遵循全面启动、分步推进、优先投入、成果受益原则，有目标、有计划、有方案、有措施地推动学校专业认证工作。省部级以上特色专业、优势专业、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获批专业，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专业以及校内办学历史较长的专业应优先申请认证。其他专业按照二级学院总体规划依序开展认证工作。

三、总体目标

1. 通过专业认证，明确专业办学思路和专业建设的标准与基本要求，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促进教师队伍的建设和专业化发展；促进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的建立。

2. 通过专业认证，深化教学改革，增强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功效，提高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吸引行业企业参与到各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3. 通过专业认证，推动学校专业教育改革。根据专业认证标准，特别是核心指标，为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明确的导向。

4. 通过专业认证，促进学校专业教育的国际交流，提升学校办学的国际竞争力。

四、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上海电机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构成。工作组主要职责为领导并统筹全校专业认证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工作组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学质量办公室，其工作职责为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专业认证工作，不定期召集工作组会议研究解决专业认证重要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专业认证工作小组，从学院层面统筹协调全院专业认证工作，将认证工作落在实处。

五、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按本实施方案基本原则要求，制订学院专业认证总体规划，认真研究专业认证的标准和程序，并依此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和持续改进计划，按计划开展相关专业的认证申请、自评自建和迎评工作。各二级学院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教学质量办公室提交当年专业认证申请计划。

2. 申请参加认证的专业必须是按照相关认证机构所规定设立的学校本科专业，并已有三届以上（含）毕业生。

3. 申请专业认证学院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前期工作情况，研究、确定下阶段工作；要向学校专业认证工作组定期汇报工作进展与存在的问题。

4. 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给予必要的软、硬件支持；承担认证专业教学任务的各二级教学单位应积极配合各专业认证工作，第一时间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并确保质量。

5. 申请认证专业应认真履行专业认证主体责任，把握专业认证标准，切实做好专业建设等各项工作，积极参与专业认证申请、校内自评、专家进校考查和考查汇报等各个环节。

6. 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切实做好全程跟踪工作，对迎接专业认证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专项督察、指导、培训、监控。

六、政策支持

1. 根据专业认证“优先投入”原则，学校对申请专业认证的专业，属于省部级以上特色专业、优势专业、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获批专业，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专业的，在其专业建设经费中应给予认证工作专门支持。

2. 对已获得认证申请受理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学校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3. 对未获得校内外任何专业建设项目资助的专业，但已列入二级学院专业认证规划序列，并申请开展专业认证工作的相关学院及专业，学校将根据认证工作开展实际给予经费支持。每年学校将根据规划，通过遴选资助 2-3 个专业认证培育项目，每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

4. 认证培育项目经费纳入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年度预算。该经费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用于入选专业（含专业认证相关支撑学院）与专业认证有关的学习调研、专家指导、培训、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5. 对成功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学校将按照重大成果有关政策给予奖励。